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131638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廢止本縣南仁漁港(第二類漁港)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5條第2項、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漁港法」第5條第2項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4條辦理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。
 - (二)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8)7320415
 - (四)傳真：(08)766635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e0045@oa.pthg.gov.tw

縣長 潘孟安